

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0 分

記錄：呂政修

地點：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德財校長(徐堯輝副校長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系所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業於 4 月 8 日至 4 月 22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報名繳費人數共 186 人。經各系所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，計有 3 位考生不符應考資格，因此實際完成報名人數共 183 人。各系所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 (p3)。
- 二、本次招生考試於 5 月 17 日進行筆試測驗，筆試應到考人數為 47 名，實際到考人數 45 名，缺考人數共 2 名。
- 三、筆試閱卷工作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。
- 四、各招生系所辦理考生審查及面試作業，已經於 5 月 24 日前辦理完成。招生組已將無姓名之考生成績清冊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閱，並請各系所擬訂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五、本學年度博士班核定名額共 264 名。甄試生報到人數共 25 名；各系所預訂辦理逕修讀博士甄試名額共 22 名；本次考試之招生名額共 217 名。
- 六、本項招生考試如有招生缺額者，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。各系所(學位學程)可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所(學位學程)當學年度之核定名額 40% 為限。但核定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。
- 七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將作部份修正：
 - (一)博士班之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% 者且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錄取率超過 50% 者，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% 至 90%。
 - (二)教育部 105 學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：
 - 1.由教育部統一調減(寄存)總招生名額：15%【即全校統一調減(寄存)40 名】。
 - 2.教育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：15%。
 - 3.教育部核定給各招生系所的名額：70%。各大學如有調增招生名額之需求且已無法校內調整支應，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審核後，回復部分寄存名額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次博士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博士班招生考試有一位考生(E15000**，第一節「國際政治」)因未

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違反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，應扣減該科成績 2 分。

二、考生之成績清冊，已先將違規考生依辦法予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請審定本校各招生系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招生考試之「錄取原則」如附件二 (p5)。

二、考生各科目未達標準者(如：筆試科目 0 分、缺考或未達面試標準、未參加面試)，其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
三、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、不足額錄取說明已彙整如附表(p12)，請確認各系所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、不足額錄取說明已彙整如附表。

案由三：請審定博士班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(p6)、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四(p8)。

二、經費預算表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(附件五，p10)編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9:50)。